

（四）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社会开放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的表彰奖励力度。及时总结好的做法，提炼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并逐步推广。注重典型引路，带动更多管理单位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工作。

四、进度安排

2015年，省科技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结果，完善省大仪平台，充实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设备维保和技术服务专家库、分析测试技术标准与方法库；支持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开放式、网络化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引入市场机制，开展用户补贴，以需求促进开放服务；制定并实施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公示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完成《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发布省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新购预警目录。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省大仪平台上发布。

2016年，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大仪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在省大仪平台上公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内容、流程，纳入省大仪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省科技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